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现追认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共计不超过26,125,000股普通股（含），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3,600,000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部分的募集资金为30,000,000.00元，以现金认购部分拟募集的资金为53,600,000.00元。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6号）。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提前认购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实际发行股票25,7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82,440,000元。

2023年10月14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23]0007号《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结果予以审验确认。

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5,762,500股，其中限售股0股，无限售股25,762,500股。2022年12月16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存在变更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原定使用计划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上限总额为8,360.00万元（含），其中以现金认购部分拟募集的资金为5,360.00万元，以债权认购部分的募集资金为3,000.00万元。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部分，公司已使用15,784,701.00元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结余资金14,215,299.00元，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金认购部分53,600,000.00元，合计67,815,299.00元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1-1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现金认购部分）	53,600,000.00
1-2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部分）	14,215,299.00
小计		67,815,299.00
2-1	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已经投入使用部分）	15,784,701.00
合计		83,600,000.00

注：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上限总额为 8,360.00 万元（含）（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全部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对于如募集资金未募足时，公司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解决。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 8,244.00 万元，其中债权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现金认购金额 5,244.00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现金认购部分中的 2,00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规模用途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款项用途	金额（元）
1-1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等项目建设（现金认购部分）	32,440,000.00
1-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金认购部分）	20,000,000.00
1-3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部分）	14,215,299.00
小计		66,655,299.00
2-1	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已经投入使用部分）	15,784,701.00
合计		82,440,00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挂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69)：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客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详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款项用途	金额
1-1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等项目建设（现金认购部分）	32,440,000.00
1-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金认购部分）	20,000,000.00
1-3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部分）	14,215,299.00
小计		66,655,299.00
2-1	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已经投入使用部分）	15,784,701.00
合计		82,44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属项目	实际金额
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2,440,000.00
加：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32,968.76
小计①	82,472,968.7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设备购置、装修工程等项目建设	46,661,268.85
（二）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	15,784,701.00
（三）补充流动资金	20,026,521.03
（四）其他手续费	360.00
小计②	82,472,850.88
三、账户余额③=①-②	117.88

备注：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部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故募集资金用途中的设备购置、装修工程等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预计使用金额存在差额。

三、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448,200.00 元（含 45,448,2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金额。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具体如下：公司 2023 年度在使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期间进行现金管理存在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 2023 年

度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具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在使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期间，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在进行现金管理前，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就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整改情况

1、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违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就上述违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公司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就 2023 年度使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就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披露了本公告。

综上，公司对 2023 年度使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提交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 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为收益稳定、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且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一）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